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

编号：临 2017-011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编号为临 2017-004 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充分体现公司经营业务特征，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移动通信、程控交换、光电传输、激光照排设备、电子自助服务设备、自动售检票设备、自动售货机、自动柜员机、银行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电子支付终端设备、集成电路读写设备及其配套产品以及计算机软件系统和通信网络终端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代理与服务，计算机及其配件、金融机具设备及配件的维修、维护、租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对银行自动柜员机等金融自助服务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接受合法委托对现金及有价证券提供清分处理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后台业务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清机加钞、清分整点、现金调缴等银行现金后台业务和票据录入、数据处理等银行非现金后台业务）。 通信 系统工程的设计、集成、 施工 、技术咨询与培训，经济信息咨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件）》， 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	第十三条 移动通信、程控交换、光电传输、电子自助服务设备、自动售检票设备、自动售货机、自动柜员机、银行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电子支付终端设备及其配套产品以及计算机软件系统和通信网络终端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代理与服务，计算机及其配件、金融机具设备及配件的维修、维护、租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包括但不限于清机加钞、清分整点、现金调缴等银行现金后台业务和票据录入、数据处理等银行非现金后台业务） 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集成、 工程 、技术咨询与培训，经济信息咨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件）》； 产品、技术及服务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

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	
---	--

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